#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1-12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一如果你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可以向新单位写一份说明(或保证书)，说明自己与原单位属于临时用工性质，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果新单位没有后顾之忧，估计就没问题了。1)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时效是一年，不知道你...*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一**

如果你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可以向新单位写一份说明(或保证书)，说明自己与原单位属于临时用工性质，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果新单位没有后顾之忧，估计就没问题了。

1)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时效是一年，不知道你的时间过了没有，申请原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同时需支付滞纳金和经济补偿金

2)新单位要离职证明原件，用途是什么?若是算年休假，最近单位即可。

1)没上保险的公司，你只需证明你们存在劳动关系即可以，工作证，工资条，劳动合同都能证明，至于将来申请劳动仲裁补缴多少，一般是有一个法定水平，不需要你花太多心思的

2)没签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工资双倍补偿

以上的仲裁申请你只需证明你与违法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及在职时间有多久就可以了，其它的社保没缴纳，合同没签订，单位负有举证责任。

1.证明格式，离职证明格式《离职证明的格式》。

2.必有信息：单位名称(注册全称)，离职者姓名，离职者曾任职务，在职时间，证明开具日期，开具日期处加盖公章(“骑年压月”)。另外，一般写明身份证号，因为那才是唯一的。

3.有竞业限制协议且公司方面支付了补偿金的，建议在离职证明里加以说明竞业限制约定。

4.页眉打印有公司logo——宣传公司形象。可以选择是否添加公司联系方式。

5.一般用a4纸打印(档案管理标准)，现实中也有些公司采取一式两份中间分割处盖骑缝章的方式。

6.无错别字，不允许篡改，若填写证明时出错建议重新开具。

7.现在的证明一般是在留存的空白版本基础上添加变动信息后打印，看上去整洁，美观，便于存档。不建议使用便笺手写。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二**

新单位要原单位的离职证明，是防止原单位追究新单位的责任，因为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接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原单位离职证明。

如果你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可以向新单位写一份说明(或保证书)，说明自己与原单位属于临时用工性质，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果新单位没有后顾之忧，估计就没问题了。

1)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时效是一年，不知道你的时间过了没有，申请原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同时需支付滞纳金和经济补偿金

2)新单位要离职证明原件，用途是什么?若是算年休假，最近单位即可。

1)没上保险的公司，你只需证明你们存在劳动关系即可以，工作证，工资条，劳动合同都能证明，至于将来申请劳动仲裁补缴多少，一般是有一个法定水平，不需要你花太多心思的

2)没签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工资双倍补偿

以上的仲裁申请你只需证明你与违法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及在职时间有多久就可以了，其它的社保没缴纳，合同没签订，单位负有举证责任。

1.证明格式，离职证明格式《离职证明的格式》。

2.必有信息：单位名称(注册全称)，离职者姓名，离职者曾任职务，在职时间，证明开具日期，开具日期处加盖公章(“骑年压月”)。另外，一般写明身份证号，因为那才是唯一的。

3.有竞业限制协议且公司方面支付了补偿金的，建议在离职证明里加以说明竞业限制约定。

4.页眉打印有公司logo——宣传公司形象。可以选择是否添加公司联系方式。

5.一般用a4纸打印(档案管理标准)，现实中也有些公司采取一式两份中间分割处盖骑缝章的方式。

6.无错别字，不允许篡改，若填写证明时出错建议重新开具。

7.现在的证明一般是在留存的空白版本基础上添加变动信息后打印，看上去整洁，美观，便于存档。不建议使用便笺手写。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三**

新单位要原单位的离职证明，是防止原单位追究新单位的责任，因为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接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原单位离职证明。

如果你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可以向新单位写一份说明(或保证书)，说明自己与原单位属于临时用工性质，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果新单位没有后顾之忧，估计就没问题了。

1)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时效是一年，不知道你的时间过了没有，申请原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同时需支付滞纳金和经济补偿金

2)新单位要离职证明原件，用途是什么?若是算年休假，最近单位即可。

1)没上保险的公司，你只需证明你们存在劳动关系即可以，工作证，工资条，劳动合同都能证明，至于将来申请劳动仲裁补缴多少，一般是有一个法定水平，不需要你花太多心思的

2)没签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工资双倍补偿

以上的仲裁申请你只需证明你与违法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及在职时间有多久就可以了，其它的社保没缴纳，合同没签订，单位负有举证责任。

1.证明格式，离职证明格式《离职证明的格式》。

2.必有信息：单位名称(注册全称)，离职者姓名，离职者曾任职务，在职时间，证明开具日期，开具日期处加盖公章(“骑年压月”)。另外，一般写明身份证号，因为那才是唯一的。

3.有竞业限制协议且公司方面支付了补偿金的，建议在离职证明里加以说明竞业限制约定。

4.页眉打印有公司logo——宣传公司形象。可以选择是否添加公司联系方式。

5.一般用a4纸打印(档案管理标准)，现实中也有些公司采取一式两份中间分割处盖骑缝章的方式。

6.无错别字，不允许篡改，若填写证明时出错建议重新开具。

7.现在的证明一般是在留存的空白版本基础上添加变动信息后打印，看上去整洁，美观，便于存档。不建议使用便笺手写。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四**

在职场“摸爬滚打”多年的朋友们，你是否经历过离职后原单位不给开具离职证明，致使自己的社保无法延续，并且迟迟无法入职新单位的“绝望”情形？原单位有意或无意“阻拦”离职人员办理离职手续的情形，在职场中较为常见。针对上述情形，来看看下面这个案例的当事人是如何处理的。

案情概述

20xx年8月，范思妍入职智胜公司，任技术总监一职，双方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20xx年8月13日，美兰公司向范思妍发出《入职通知书》，邀请范思妍于20xx年9月20日到公司入职报到，双方约定工资税前90000元/月。

20xx年8月15日，范思妍向智胜公司提交《离职申请表》，称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智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于8月17日审批通过范思妍的离职申请，并在离职申请表上签字。但是，智胜公司一直未为范思妍办理离职手续，也没有开具离职证明。

由于智盛公司一直未向范思妍开具离职证明，导致其无法顺利入职美兰公司。于是，范思妍于20xx年4月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智胜公司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并配合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且赔偿其经济损失600000元。

劳动仲裁委经审理后，裁决驳回了范思妍的仲裁请求，范思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结果

1.关于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问题

法院认为，范思妍与智胜公司的劳动关系已经于20xx年8月31日依法解除，智胜公司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后合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本案中，范思妍依据法律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其自20xx年9月开始未为智胜公司提供劳动，智胜公司也未向其发放劳动报酬。

综上，智胜公司应当依法向范思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范思妍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关于经济损失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因智盛公司未向范思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导致其无法入职其他公司工作，对范思妍造成了客观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美兰公司向范思妍发出的《入职通知》包含了职位、合同期限、薪酬待遇等劳动合同的必备要件，范思妍要求按照90000元/月的标准计算其损失于法有据。

故此，本院确认智胜公司应当赔偿范思妍工资损失540000元（90000元/月×6月）。

律师点评

广东国晖（北京）律师事务所李珍律师：开具离职证明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没有提前30天通知离职、没办理离职交接、员工在职期间给单位造成损失等原因为由拒绝开具离职证明。否则，劳动者可以向单位主张其无法入职新单位所受到的损失或无法领取失业保险所收到的损失。

因此，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后合同义务也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否则可能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如果您也遭到类似麻烦，建议您及时咨询委托专业律师，及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五**

原单位劳动合同4篇

今天的合同主题是劳动合同，一起来练练笔吧。你知道吗，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原单位劳动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年\_月\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形式：

1.合同有效期限为\_年，至\_年\_月\_日止。

2.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_。

3.合同期限至\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在法定节日和公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元/月;

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的，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上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职工(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及邮政编码：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工厂

乙方(劳动者)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元人民币，于次月15日前发放。

2、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工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京住所地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1、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乙方完成\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时本合同终止。

( )2、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生效，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_\_\_\_\_\_\_\_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九条甲方必须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十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一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六、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七、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因工负伤或死亡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区县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没有提出申请的，乙方或者乙方亲属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_\_\_\_\_\_\_\_\_\_\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_\_\_\_\_\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义务

(一)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按时足额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按时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四)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依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六)依法支持乙方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

(七)保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休假待遇;

(八)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按国家规定支付丧葬费、抚恤费等;

(九)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乙方义务

(一)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甲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教育和工作安排;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工作)数量、质量指标(要求);

(四)自愿委托甲方代为扣缴国家规定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五)在本合同期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本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工作内容、工资给付

(一)本合同期限选用\_\_\_\_：a(固定期限);b(无固定期限);c(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a：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b：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出现时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c：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二)本合同期内工时制度采用\_\_\_\_：a(定时工作制);b(不定时工作制);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a：乙方每天为甲方工作不超过\_\_\_\_\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_\_\_\_\_\_\_\_\_\_小时，每周至少休息\_\_\_\_\_\_\_\_\_\_天。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适当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_\_\_\_\_\_\_\_\_\_小时，每月不得超过\_\_\_\_\_\_\_\_\_\_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三)工作内容：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从事\_\_\_\_\_\_\_\_\_\_\_\_工作。

(四)工资给付：

1.甲方以法定货币至少每月支付\_\_\_\_\_\_\_\_\_\_次乙方工资。

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2.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正常工资;

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每月按\_\_\_\_\_\_\_\_\_\_\_\_标准发给生活费。

3.加班工资：

(1)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须按乙方小时工资标准\_\_\_\_\_\_\_\_\_\_%支付工资;

(2)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_\_\_\_\_\_\_\_\_\_%支付工资;

(3)甲方安排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_\_\_\_\_\_\_\_\_\_%支付工资。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后四项甲方应提前\_\_\_\_\_\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织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劳动教养的;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需裁减人员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存在上款第2、3、4项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第1项约定支付工资的或经有关部门鉴定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义务的;

4.甲方强迫乙方集资、入股或者缴纳风险抵押性财物的;

5.甲方拒绝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甲方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

(五)除上款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_\_\_日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

(六)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补偿

(一)甲方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第6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_\_\_\_\_\_\_\_\_\_年(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下同)发给相当于\_\_\_\_\_\_\_\_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_\_\_\_\_\_\_\_\_\_个月。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第7、8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2、3项解除合同的以及甲方被撤销或者解散与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_\_\_\_\_\_\_\_年发给相当于\_\_\_\_\_\_\_\_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_\_\_\_\_\_\_\_年发给相当于\_\_\_\_\_\_\_\_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外，再发给乙方不低于\_\_\_\_\_\_\_\_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如乙方属患重病或绝症的，甲方还须分别按照乙方应享受的医疗补助费的\_\_\_\_\_\_\_\_%或\_\_\_\_\_\_\_\_%增发医疗补助费。以上各款所称月工资，是指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_\_\_\_\_\_\_\_个月的平均工资，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甲方月平均工资的，按甲方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六、医疗期及待遇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医疗期。

(二)乙方在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_\_\_\_\_\_\_\_天的，甲方发给乙方工资\_\_\_\_\_\_\_\_%的病假工资;超过\_\_\_\_\_\_\_\_天的，发给乙方工资\_\_\_\_\_\_\_\_%的疾病救济费。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因故意自伤、打架斗殴、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致伤致病的，在医疗期间，甲方可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各种津贴、补贴。医疗费由乙方自理。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须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_\_\_\_\_\_\_\_%的经济补偿金。

(二)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除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外，还应给乙方加发相当于补足部分\_\_\_\_\_\_\_\_%的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除全额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外，还须加发该经济补偿金数额\_\_\_\_\_\_\_\_%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四)乙方属甲方出资培训、招聘的，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期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或约定赔偿甲方为其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五)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_\_\_\_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合同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合同双方应在了解本合同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名。一经签订，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代签;甲方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推荐原单位离职证明模板电子版简短六**

在职场“摸爬滚打”多年的朋友们，你是否经历过离职后原单位不给开具离职证明，致使自己的社保无法延续，并且迟迟无法入职新单位的“绝望”情形？原单位有意或无意“阻拦”离职人员办理离职手续的情形，在职场中较为常见。针对上述情形，来看看下面这个案例的当事人是如何处理的。

案情概述

20xx年8月，范思妍入职智胜公司，任技术总监一职，双方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20xx年8月13日，美兰公司向范思妍发出《入职通知书》，邀请范思妍于20xx年9月20日到公司入职报到，双方约定工资税前90000元/月。

20xx年8月15日，范思妍向智胜公司提交《离职申请表》，称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智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于8月17日审批通过范思妍的离职申请，并在离职申请表上签字。但是，智胜公司一直未为范思妍办理离职手续，也没有开具离职证明。

由于智盛公司一直未向范思妍开具离职证明，导致其无法顺利入职美兰公司。于是，范思妍于20xx年4月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智胜公司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并配合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且赔偿其经济损失600000元。

劳动仲裁委经审理后，裁决驳回了范思妍的仲裁请求，范思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结果

1.关于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问题

法院认为，范思妍与智胜公司的劳动关系已经于20xx年8月31日依法解除，智胜公司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后合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本案中，范思妍依据法律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其自20xx年9月开始未为智胜公司提供劳动，智胜公司也未向其发放劳动报酬。

综上，智胜公司应当依法向范思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范思妍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关于经济损失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因智盛公司未向范思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导致其无法入职其他公司工作，对范思妍造成了客观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美兰公司向范思妍发出的《入职通知》包含了职位、合同期限、薪酬待遇等劳动合同的必备要件，范思妍要求按照90000元/月的标准计算其损失于法有据。

故此，本院确认智胜公司应当赔偿范思妍工资损失540000元（90000元/月×6月）。

律师点评

广东国晖（北京）律师事务所李珍律师：开具离职证明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没有提前30天通知离职、没办理离职交接、员工在职期间给单位造成损失等原因为由拒绝开具离职证明。否则，劳动者可以向单位主张其无法入职新单位所受到的损失或无法领取失业保险所收到的损失。

因此，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后合同义务也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否则可能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如果您也遭到类似麻烦，建议您及时咨询委托专业律师，及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